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

之

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贵会证监许可[2017]1169 号文核准，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道明光学”） 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7,349,856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发行”）。

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独立财务顾问”）按照贵会的相关要求，对本次发行的合规性出具如下说明：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为询价发行，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本次发行价格为 7.29 元/股，相当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11%，相当于发行底价 7.29 元/股的 100.00%。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期首日为《认购邀请书》发送日的次一交易日，即 2017 年 12 月 18 日。本次发行底价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即不低于 7.29 元/股。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二）发行数量

根据投资者认购情况，本次共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734.9856 万股，全部采取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确定为 1 名投资者，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四）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126,480,450.24 元，扣除本次承销费 5,188,679.22 元后，另扣除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其他发行费用 1,415,094.34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19,876,676.68 元。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经海通证券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募集资金金额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道明光学本次发行履行了以下程序：

1、2016 年 10 月 25 日，本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等相关议案。

2、2016 年 10 月 25 日，本公司与华威集团、香港盈昱、宝生投资、吉泰龙等华威新材料的股东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3、2016 年 11 月 25 日，道明光学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等相关议案。

4、2016 年 12 月 12 日，道明光学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5、2017 年 7 月 7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向江苏华威世纪电子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169 号）对本次交易予以核准。

经海通证券核查，本次发行经过了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授权，并获得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

三、本次发行的具体情况

（一）发行人询价情况

发行人和海通证券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 53 名符合条件的投资者送达了《认购邀请书》。上述 53 名投资者中包括：已经提交认购意向书的 18 名投资者；20 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10 家证券公司；5 家保险机构投资者。同日以信件的方式向截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收市后前 20 大股东中无关联关系的 8 名股东送达了《认购邀请书》。送达了《认购邀请书》的公司和个人投资者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子序号	机构名称	类型
1	1	金鹰基金－工商银行－金鹰穗通定增 35 号资产管理计划	非关联方前 20 大股东
2	2	黎虹	非关联方前 20 大股东
3	3	黄超	非关联方前 20 大股东
4	4	杨荣昌	非关联方前 20 大股东
5	5	胡春衡	非关联方前 20 大股东
6	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非关联方前 20 大股东
7	7	陈大宏	非关联方前 20 大股东
8	8	蔡益	非关联方前 20 大股东
9	1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
10	2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11	3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12	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13	5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14	6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
15	7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16	8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
17	9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18	10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19	11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20	12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21	13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22	14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23	15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24	16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25	17	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26	18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27	19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28	20	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29	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
30	2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
31	3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
32	4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
33	5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
34	6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证券
35	7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
36	8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证券
37	9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
38	10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
39	1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保险
40	2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
41	3	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
42	4	民生通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保险
43	5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保险
44	1	深圳嘉石大岩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私募及其他
45	2	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及其他
46	3	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及其他
47	4	广证领秀投资有限公司	私募及其他
48	5	池州市东方辰天贸易有限公司	私募及其他
49	6	南京金玖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及其他
50	7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及其他
51	8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私募及其他
52	9	江苏悦达善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及其他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53	10	浙商汇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及其他
54	11	南通金玖锐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及其他
55	12	翁仁源	私募及其他
56	13	郭军	私募及其他
57	14	黄幼凤	私募及其他
58	15	金霖	私募及其他
59	16	李晓朦	私募及其他
60	17	刘晖	私募及其他
61	18	上海朗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私募及其他

注：本名单系截至 2017 年 12 月 14 日的初步统计情况。

经核查，海通证券认为，《认购邀请书》的发送范围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发行人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发行股票方案的要求。同时，《认购邀请书》真实、准确、完整地事先告知了询价对象关于本次选择发行对象、确定认购价格、分配数量的具体规则和时间安排等情形。

（二）申购报价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20 日上午 11:30 时，共有 1 家认购对象反馈了《申购报价单》及附件清单。其余投资者未在规定时限内做出书面回复，视同放弃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

根据《认购邀请书》的约定 1 家《申购报价单》有效，包括 1 位自然人。海通证券与发行人对所有《申购报价单》进行了统一的簿记建档，本次发行冻结履约保证金共计 360 万元。

申购报价单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按照报价从高到低排列，同一报价按照认购数量从大到小排列）：

序号	名称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应缴履约保证金（万元）	实缴履约保证金（万元）
1	黄幼凤	7.29	12,700	360	360
合计				360	360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注：根据《认购邀请书》的约定，除证券投资基金公司免缴履约保证金外，其余参与本次认购的对象均需缴纳履约保证金，认购对象参加本次申购应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为 360 万元。

经核查，海通证券认为参与认购的对象均按照《认购邀请书》的约定提交了《申购报价单》及完整的附件清单，其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和履约保证金缴纳情况均符合《认购邀请书》的约定，其申购报价合法有效。

本次发行最终配售对象中，黄幼凤为一般自然人，以自有资金认购，因此，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登记备案范围内，无需履行相关的登记备案手续。

（三）定价和配售过程

根据《认购邀请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定价方式为：在本次发行底价（即 7.29 元/股）上向目标投资者进行询价，并对全部报价进行簿记建档后，将全部认购对象的有效申购价格按照从高到低的顺序排列，以不超过 10 名认购对象有效申购股数总和不超过 17,349,856 股，募集资金不超过 182,000,000 元的最高价格为发行价格；若认购对象不足 10 名，其全部有效申购金额相加不足 182,000,000 元且有效申购股数总和不超过 17,349,856 股，则在将所有有效申购价格按照从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后，最后一名认购对象的申购价格即为发行价格。

配售的认购优先原则，依次按申购价格优先、申购数量优先的原则来确定发行对象。对于申购价格、认购金额均相同的认购对象，按照其认购金额进行比例配售。

根据上述原则和簿记建档的情况，发行人最终确定了本次发行的价格（7.29 元/股）和各发行对象的配售数量，具体如下所示：

序号	名称	获配金额（元）	获配股数（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1	黄幼凤	126,480,450.24	17,349,856	2.77%

经核查，海通证券认为本次定价及配售过程中发行价格的确定、发行对象的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选择、股份数量的分配严格贯彻了价格优先原则，并遵循了《认购邀请书》确定的程序和规则。发行人在定价和配售的过程中坚持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不存在采用任何不合理的规则人为操纵发行结果，压低发行价格或调控发行股数的情况。

经核查，最终获配投资者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人员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亦未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接受发行人、主承销商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四）发行对象的合规性

海通证券对本次发行对象进行了核查，其基本情况如下：

1、黄幼凤

性质：自然人

身份证号：3301211962********

住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

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核查了上述认购方信息。最终获配的投资者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且未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接受发行人、主承销商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前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承销商亦未通过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上述认购对象为一般自然人，以自有资金认购，因此，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登记备案范围内，无需履行相关的登记备案手续。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本次发行最终获配的投资者均已按照相关法规和《认购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邀请书》中的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提交了相关材料，海通证券对其进行了投资者分类及风险承受等级匹配，结果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等级	风险等级是否匹配	是否已进行产品风险警示
1	黄幼凤	普通投资者C5	是	不适用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本次发行最终获配的投资者均已按照相关法规和《认购邀请书》中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提交了相关材料。本次非公开发行风险等级界定为 R4 级，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 C4 及以上的投资者均可认购。经核查，所有获配投资者均为专业投资者或风险承受能力为 C4 以上的普通投资者，无需进行风险提示。

（五）缴款与验资

海通证券于 2017 年 12 月 21 日向上述 1 名获得配售股份的投资者送达了《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结果及缴款通知》，通知该 1 名投资者按规定于 2017 年 12 月 21 日之前将认购资金划至海通证券指定的收款账户。2017 年 12 月 22 日，海通证券将收到的认购资金总额扣除本次承销费 5,188,679.22 元和前次股权增资的承销费 5,188,679.27 元后的资金 116,103,091.75 元（大写壹亿壹仟陆佰壹拾万零叁仟零玖拾壹元柒角伍分）划转至道明光学指定的银行账号内。

2017 年 12 月 22 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众会字（2017）第 6486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7 年 12 月 21 日，海通证券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已收到 1 名认购对象缴纳的认购道明光学非公开发行人民币 A 股股票的资金人民币 126,480,450.24 元。

2017 年 12 月 26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验[2017]547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7 年 12 月 22 日，道明光学向自然人黄幼凤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7,349,856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 7.29 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 126,480,450.24 元。坐扣本次承销费 5,188,679.22 元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和前次股权增资的承销费 5,188,679.27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116,103,091.75 元，已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汇入道明光学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开立的账号为 18950000000046582 的人民币账户内。本次应募资金总额 126,480,450.24 元扣除本次承销费 5,188,679.22 元后，另扣除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其他发行费用 1,415,094.34 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 119,876,676.68 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 17,349,856.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02,526,820.68 元。

经核查，海通证券认为本次发行的询价、定价、配售过程、缴款和验资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

四、海通证券对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规性审核的结论意见

经核查，海通证券认为：

道明光学本次发行股票的全部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通过询价方式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认购邀请书》等申购文件的有关规定。所确定的发行对象符合公司股东大会规定的条件，发行对象的选择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发行对象的确定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关于核准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向江苏华威世纪电子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169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

（以下无正文）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报告》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_____

祁　亮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_____　　_____

晏　瓔　　金　天

法定代表人：_____

周　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